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持续督导意见（2015 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劲胜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劲胜精密进行持续督导，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

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意见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2015年度）》
劲胜精密、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劲辉国际	指	劲辉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钱业银、贺洁、董玮
创世纪、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创世纪投资	指	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劲胜精密向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创世纪 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钱业银、贺洁、董玮、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指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军、何海江、凌慧、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泰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劲胜精密以 24 亿元（股份对价 19 亿元、现金对价 5 亿元）收购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 5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为 47,007,20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5.37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创世纪的现金对价、建设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标的公司建设研发中心、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军、凌慧、何海江、钱业银、董玮、贺洁、创世纪投资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成为劲胜精密的股东，创世纪成为劲胜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经核查，创世纪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06254G）。标的资产已变更登记至劲胜精密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创世纪 10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创世纪成为劲胜精密的全资子公司。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603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劲胜精密已实际收到夏军等七方以其持有的创世纪 100%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679,401 元。

2015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钱业银、贺洁、董玮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80,679,401股普通A股股票，已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劲胜精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确定为 5 名投资者：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31.91 元/股。公司向上述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 47,007,207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9,812,968.65 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50,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1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止，劲胜精密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7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0,187,006.7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9,812,968.6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7,007,20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422,805,761.65 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劲胜精密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恒鼎盛科技有限公司等五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 47,007,207 股股票已经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除钱业银因个人银行账户原因尚未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外，上市公司已经根据协议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本次交易对方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贺洁、董玮支付了现金对价。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劲胜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交割事宜完成，相关证券发行、上市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三、交易各方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劲辉国际、王九全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劲胜精密的独立性，保证劲胜精密（包括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在内的各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劲胜精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劲辉国际、王九全	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劲胜精密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劲胜精密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劲胜精密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劲胜精密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劲胜精密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劲胜精密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劲胜精密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劲胜精密的资金、资产的行为。4、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劲胜精密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劲胜精密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劲胜精密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劲辉国际、王九全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劲胜精密及其子公司、创世纪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劲胜精密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劲胜精密以及劲胜精密其他股东的权益；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劲胜精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钱业银、何海江、贺洁、董玮	<p>1、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除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外，其他承诺人保证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 3、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保证截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与其他承诺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从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劲胜精密的股东，将继续保证劲胜精密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性。</p>
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何海江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拆借、占用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劲胜精密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劲胜精密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本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劲胜精密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劲胜精密或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利益的，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p>
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何海江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从事与劲胜精密、创世纪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3、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按照劲胜精密的要求，将相竞争的业务转于劲胜精密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劲胜精密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p>

夏军、凌慧、创世纪投资、何海江	如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补偿期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638.96 万元、25,189.11 万元、27,142.20 万元；如在 2016 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补偿期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189.11 万元、27,142.20 万元、29,242.4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创世纪在补偿期间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数，则由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规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标的公司的减值额大于补偿义务人已补偿总额（指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规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贺洁、董玮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 2,420,382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分期解锁。 （1）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一），本人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242,038 股。（2）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锁定期二），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726,114 股。（3）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锁定期三），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452,230 股。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本人所持劲胜精密股份增加的，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如果本人取得为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再适用本承诺分期解锁条件。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以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
钱业银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 3,227,175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分期解锁。 （1）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一），本人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322,717 股。（2）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锁定期二），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968,152 股。（3）自因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锁定期三），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936,306 股。2、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本人所持劲胜精密股份增加的，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如果本人取得为本次收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再适用本承诺分期解锁条件。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以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
创世纪投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 7,249,104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分期解锁。 （1）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一），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企业可以解除锁定的股

	<p>份数量为 724,910 股。如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企业锁定期一的可解锁股份数—本企业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一届满时解除锁定。（2）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锁定期二），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企业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2,174,731 股。如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企业锁定期一与锁定期二的可解锁股份数之和—本企业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二届满时解除锁定。（3）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锁定期三），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企业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4,349,463 股。如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和—本企业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三届满时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夏军被选举为劲胜精密董事，则夏军担任劲胜精密董事期间及离职后，本企业所持劲胜精密股份解锁转让时，优先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交易对方所持劲胜精密股份增加的，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如果本人/企业取得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再适用本承诺分期解锁条件。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以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p>
何海江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 18,640,555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分期解锁。</p> <p>（1）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一），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人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864,055 股。如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人锁定期一的可解锁股份数—本人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一届满时解除锁定。（2）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锁定期二），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592,166 股。如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人锁定期一与锁定期二的可解锁股份数之和—本人已补偿股份数>0，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二届满时解除锁定。</p> <p>（3）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锁定期三），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承诺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11,184,334 股。如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人通过本次</p>

	<p>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和一本人已补偿股份数>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三届满时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如果本人被选举为劲胜精密董事, 则本人担任劲胜精密董事期间及离职后, 本人所持劲胜精密股份解锁转让时, 优先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锁定期内,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交易对方所持劲胜精密股份增加的, 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如果本人/企业取得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 对本人/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人/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再适用本承诺分期解锁条件。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 以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p>
凌慧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 8,477,357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并分期解锁。(1) 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一), 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 本人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847,735 股。如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完成后, 如本人锁定期一的可解锁股份数一本人已补偿股份数>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一届满时解除锁定。(2) 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锁定期二), 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 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2,543,207 股。如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完成后, 如本人锁定期一与锁定期二的可解锁股份数之和一本人已补偿股份数>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二届满时解除锁定。(3) 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锁定期三), 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 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5,086,415 股。如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 补偿完成后, 如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和一本人已补偿股份数>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三届满时解除锁定。2、锁定期内,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交易对方所持劲胜精密股份增加的, 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 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如果本人/企业取得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 对本人/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人/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再适用本承诺分期解锁条件。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 以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p>
夏军	<p>1、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中的 25,817,409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劲胜精密股份 12,427,037 股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并分期解锁。(1) 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即锁定期一), 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p>

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人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3,728,111 股。如补偿期间第一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人锁定期一的可解锁股份数—本人已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一届满时解除锁定。（2）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即锁定期二），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二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8,698,926 股。如补偿期间第二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人锁定期一与锁定期二的可解锁股份数之和—本人已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二届满时解除锁定。（3）自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即锁定期三），且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补偿期间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完成减值测试后，根据《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约定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本人增加可以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 25,817,409 股。如补偿期间第三个会计年度届满后需进行股份补偿，补偿完成后，如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和—本人已补偿股份数 >0 ，则差额部分在锁定期三届满时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本人被选举为劲胜精密董事，则本人担任劲胜精密董事期间及离职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创世纪投资所持劲胜精密股份解锁转让时，优先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锁定期内，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交易对方所持劲胜精密股份增加的，届时未解锁股份对应的新增股份不得转让，该等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与届时未解锁的原股份的锁定期及解锁比例保持一致。如果本人/企业取得为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人/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劲胜精密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再适用本承诺分期解锁条件。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延长或变更股票限售期的，以中国证监会确定的股票限售期为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当事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 盈利预测的情况

补偿义务人（夏军、凌慧、何海江、创世纪投资）承诺：1）如在 2015 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补偿义务人承诺创世纪补偿期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638.96 万元、25,189.11 万元、27,142.20 万元；2）如在 2016 年度内完成本次收购，补偿义务人承诺创世纪补偿期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5,189.11 万元、27,142.20 万元、29,242.40 万元。

实际净利润指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 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3874 号《关于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3872 号《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创世纪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56.31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895.70 万元，已达到承诺业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创世纪在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净利润承诺数额，已经完成了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无需对劲胜精密进行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劲胜精密 2015 年业务发展现状

IDC 数据显示，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增速放缓，公司受手机结构件材质由塑胶向金属转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塑胶精密结构件订单量同比大幅下滑，单位生产固定成本较高，对毛利率形成较大影响；同时，在精密结构件业务由塑胶向金属升级拓展的过程中，受到金属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开发及试产费用增加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人力成本升高等因素影响，金属、粉末冶金等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利润空间未充分释放，使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 2015 年度业绩受到较

大影响。

2015 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56,669.32 万元，同比下降 10.40%；利润总额-50,147.49 万元，同比下降 693.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050.20 万元，同比下降 732.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63.07 万元，同比下降 802.4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积极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强化垂直整合能力，推动产品与制造升级，通过外延式收购快速切入高端数控机床行业，同时通过发展智能制造业务进一步强化了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正逐步构建集高端数控机床、国产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国产系统软件等于一体的智能制造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智能工厂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和整体智能工厂改造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现状

2015 年 12 月，劲胜精密完成了对标的公司的收购，标的公司已经成为了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主要由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为发挥协同效应，从上市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业务规划、客户共享、产品发展、团队建设、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深度融合。

创世纪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456.31 万元，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895.70 万元，已超过其承诺业绩。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与其公告内容基本一致，各项业务正常进行；完成对标的公司收购后，各项整合工作正在按相关协议约定和计划正常进行，标的资产 2015 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超额完成。

六、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在本次重组期间，公司按照规则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防范内幕交易，并及时对外公布本次重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重组进展公告、重组报告书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标的公司的规范管理。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拟增选夏军先生、何海江先生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夏军先生、何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期间，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重大更换或者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对标的公司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调整。创世纪董事由三人组成，分别为夏军、王建、王琼；设监事一名，为方荣水。劲胜精密已经完成对创世纪公司章程的修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目前实际法人治理情况与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明显差异。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已经对标的公司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相关人员调整。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劲胜精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过户，新增股份已完成发行登记，上市公司已履行了资产交割的信息披露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在2015年度已完成业绩承诺，目前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告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2015 年度）》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